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9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榮澤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79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6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徐榮澤經第一審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罪刑；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計3罪刑（均尚犯一般洗錢罪），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以第一審判決未及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等為由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，改判分別量處有期徒刑9月、11月、11月、10月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審於量刑時，適用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

一切情狀（包括上訴意旨所指犯罪行為人之犯罪動機、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等項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，而為刑之量定。核其所處之刑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、無悖於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。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因缺乏知識、文憑不足，被不法集團利用，導致行為錯誤，深感悔悟，並勇敢接受司法制裁，原審量刑實屬過重等語。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請求本院啟動修復式司法，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修復，並請求撤銷原判決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